

義務工作發展局 香港義工獎服務時數
常見問題

Q1	總監/分區助理跟進及處理區內隊伍問題等事務，是否可以另外計算服務時數，而不納入會議時數內?
答	總監或分區助理可按實際情況加入相關行政工作之服務時數。*請註明行政工作之性質
Q2	以參加者身分參與總會活動如「香港女童軍健康起來・挑戰105線上跑」是否會計算在服務時數內?
答	如領袖是活動籌委會成員，其相關之行政工作是可以計算入服務時數內。 如只屬個人參與總會活動，並沒有提供服務，則不應計算在服務時數內。
Q3	區內舉辦之聯誼活動是否可計算在服務時數內?
答	如領袖籌備或協助區內聯誼活動進行，相關之服務是可以計算在服務時數內。如屬個人參與性質便不能計算在服務時數中。 建議各區於申報表加入區本活動時，清楚註明只計算籌備或協助活動之時數。例如：新界西北地域領袖聯誼活動(籌備或協助活動)，讓領袖清楚明白屬個人參與性質，是不能計算在服務時數內。
Q4	聯隊活動可否計算在服務時數內?
答	聯隊活動可按實際活動時間申報服務時數，一般活動大約也以三小時計算。
Q5	如領袖同時負責兩隊女童軍，是否只可計算其中一隊之服務時數?
答	如領袖同時負責兩隊女童軍，是可以把兩隊之服務時數一併計算。 如領袖同時負責兩隊女童軍屬不同分區，則領袖可自行選擇其中一個分區遞交一份服務時數申報表。*切勿於不同分區重複遞交兩次申報表。